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0-002
58,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同意66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9%;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6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9%;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58,66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反对1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6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60%;反对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0%;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

6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核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王飞 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7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700股。
2 郑莉莉 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2,5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3 郑宏 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8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800股。
4 杨虎 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300股。
5 梁育 核心骨干人员 合计买入公司股票1,4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0股。
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事先并未获知本次股权激励的任何信息,也从未接受任何人关于买卖永和智控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露本次股权激励内幕信息的情形及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对第2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6日(星期一)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翔先生主持。
6.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0日和2019年12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名,合计持有公司1,156,567,78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1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合计持有公司1,151,107,700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94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合计持有公司5,460,08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代表股份2,422,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782,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5,460,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6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0005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156,513,086 99.9953 54,700 0.0047 0 0 通过
4.00 《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19,071,019 99.9895 54,700 0.0105 0 0 通过
5.00 《关于确定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担保方式的议案》 519,071,019 99.9895 54,700 0.0105 0 0 通过
6.00 《关于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并支付担保费用的议案》 519,071,019 99.9895 54,700 0.0105 0 0 通过
7.00 《关于为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19,071,019 99.9895 54,700 0.0105 0 0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37,442,067股,第4-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detailed voting results for various proposals and a breakdown of shareholder votes.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告了“构网电网公司2019年计划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根据公示内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056.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近日,公司收到了招标代理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计划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002200000063270)
2.中标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货物名称: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
5.中标总金额:约人民币11,056.53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孟根平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境输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班和联网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自主开展对外融资租赁业务;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电网运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三、风险提示
1.中标通知书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11,056.53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2%,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尚未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相关单位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与签订的合同相关商务条款有关。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可预计的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办理了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及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回购(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初始质押开始日期, 初始回购日, 延期回购日, 债权人. Includes data for 智大控股.

智大控股对上述股份质押办理了偿还部分质押融资本金手续。本次偿还部分本金不涉及股份解除质押。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其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涉及新增融资。智大控股质押的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及其关联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Includes data for 智大控股, 叶家豪, 叶秀冬, 叶洪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陈永聪董事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已被上海市公安局正式逮捕,故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选举赵凡先生为财务总监,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聘任赵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凡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附件:
赵凡先生简历
赵凡先生,1978年9月出生,2000年7月北京联合大学本科毕业。曾在北京久世网媒文化娱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赵凡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机构(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赵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凡先生与持有公司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本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赵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